
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E4201000184044967001

采购单位：浠水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及附属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E4201000184044967001
-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4-00790
- 项目名称：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75.56万元
- 最高限价：75.56万元
-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6.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有效的劳务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网上报名后下载。

3、方式：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网上报名后下载磋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一系列操作。供应商应在此网上完成主体机构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网站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下载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办理网上主体机构注册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可拨打电话400-112-9919或咨询客服（QQ：800182906或237264529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9月19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2024年9月23日9:00至9:30时之间进入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点击“我要融资”，申请合同融资贷款，无需抵押，利率优惠，放款快。

3、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浠水县人民法院
地 址：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21号
电 话：1997115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浠水县体育用品一条街综合楼2楼
联系方式：13597605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13597605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及附属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浠水县人民法院。

2.2 “监管部门”指：浠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

参照鄂建文[2023]35号《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标准（试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中将代理服务费单列。

4. 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算起共 6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 磋商邀请函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采购项目需求
- 5.4 评审办法
- 5.5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1 条执行。

6.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

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7.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文件,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三)

(4)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资源配备方案；工程预算书及施工主要设备、材料说明；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上岗)证的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料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安全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供应商磋商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磋商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附件四)

(9) 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险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专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11) 中小企业声明；(附件六)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七)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4) 近三年(2021年 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八)

(1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九)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十)

(18) 供应商投标相关承诺；(附件十一)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或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在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金额不符的，以大写金额为准，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55649.6元（其中暂列金额50000.00元，暂估价65000.00元）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从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5.2 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PDF格式文件,按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云签章要求,在平台上盖云签章后依次上传。

15.3 响应文件的加密

15.4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上传后文件会自动加密。

15.5 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5.6 供应商应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xs.hbnpc.com.cn>)注册,并获取云签章。

视频谈判

1、供应商在开标后,可使用电脑或微信小程序接收代理机构的视频(谈判/磋商)邀请。

2、若使用电脑参加视频(谈判/磋商),需使用QQ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登录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xs.hbnpc.com.cn>)。

①台式电脑需要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笔记本电脑若已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则无需另配)

②代理公司发出视频(谈判/磋商)邀请前,平台会拨出邀请参加视频(谈判/磋商)电话(0713-8115800),接听电话后需立即在电脑上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视频(谈判/磋商)邀请,等待期间不能关闭网页或退出账号,否则无法接收代理公司

发出的视频（谈判/磋商）邀请。

③代理公司发出视频（谈判/磋商）邀请后，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右上角会弹出参加视频（谈判/磋商）确认弹窗，点击进入即可加入视频（谈判/磋商）。

3、若使用微信小程序参加视频（谈判/磋商），微信搜索“一毂清风”小程序（不是公众号），并进入小程序。

①代理机构发出（谈判/磋商）邀请前，平台会拨出邀请参加视频（谈判/磋商）电话，接听电话后需立即打开“一毂清风”微信小程序，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视频（谈判/磋商）邀请，等待期间不能关闭小程序或退出账号，否则无法接收代理公司发出的视频（谈判/磋商）邀请。

②代理机构发出视频（谈判/磋商）邀请后，手机会弹出参加视频（谈判/磋商）确认弹窗，点击进入即可加入视频（谈判/磋商）。

③若在代理公司发出邀请后才进入小程序，小程序不会有弹窗弹出，可点击消息列表中的最新（最上方）的一条消息加入视频（谈判/磋商）。

注：1、若电脑没有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或摄像头和麦克风损坏，请使用“一毂清风”微信小程序接受视频（谈判/磋商），否则将无法正常进行视频（谈判/磋商）。

2、若三次发出视频（谈判/磋商）未接受邀请，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视频（谈判/磋商）环节，作弃权处理。

3、若拨打三次电话未接，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视频（谈判/磋商）环节，作弃权处理。

15.3 4、若接听电话人员不是参加视频（谈判/磋商）的代表，请立即通知参加视频（谈判/磋商）的代表按上述两种方式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视频（谈判/磋商）。

六、磋商程序及步骤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磋商代表

17.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8、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19.6 第一轮磋商

19.6.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送达磋商文件的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9.6.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7 磋商文件修正（如果有）

19.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19.8 第二轮磋商（如果有）

19.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19.9 最终报价

19.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9.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 成交公告和质疑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2、工期：45日历天

二、项目需求

报价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材料根据2024年7月份黄冈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补充文件；

2、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重要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并一起使用。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量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容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施工设计图纸对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校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不清楚和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中存在有任何划分项目误差、计量单位误差、计算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等均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未复核或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认可，结算时除因采购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施工方法的重大改变，或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另有说明外，不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作调整。

(3) 供应商不能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规格要求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考察和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相关不可预见的情况来进行磋商报价，因上述原因未提出异议或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等采购人概不负责。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报价，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所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材料暂估价、规费、税金等。

(6)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构使用费、材料暂估价、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7)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价格信息，视工程的实情、风险程度，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按省、市有关规定计取规费和税金，提出磋商报价，且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

(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的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磋商报价。

(9)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内。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磋商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相符，不符时按废标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 附后。

四、工程技术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北省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合同约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分别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1.2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和价格评议。

2、资格性检查

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见下：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有效的劳务合同；

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关键性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负偏离。

3.2 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技术参数、交货期限和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事前信用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磋商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3.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6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4、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4.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4.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本办法。

4.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4.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评标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2 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为 60分，商务部分为 10 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以各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 100。
施工设计方案	10	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8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不可行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部署、资源配置方案	10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置方案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8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不可行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10	根据各供应商对工程的管理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8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不可行得4分，不满足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8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不可行得4分，不满足得0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条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8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不可行得4分，不满足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场计划、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5	根据各供应商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计划完整性、全面性，关键环节是否有控制措施且责任到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不满足得0分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 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记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1 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合计		100	

6、计分办法

6.1价格分由授权磋商小组成员按价格分计分办法统一打分。

6.2磋商小组各成员负责自己的各项评分统计工作，磋商小组组长负责审核、复核。

6.3对磋商小组评出的各供应商的总分，三位评委总分相加后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7、计算错误的修改

7.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7.1.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1.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7.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2024年___月___日

目录

- 1、磋商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9、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设备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 12、供应商投标相关承诺

注：请供应商于首页自行编制磋商文件目录及页码，以方便专家评审。

附件一：

磋 商 书

(代理机构)：_____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 2.
- 3.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工 期	
质量目标	
拟派施工项目 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和表格进行填报。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____目____名称)磋商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理期限从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_60个日历日)。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担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供应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投标相关承诺

- 1、投标工期承诺；
- 2、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承诺；
- 3、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 4、周边环境关系承诺；
-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6、项目管理人员不更换以及驻工地时间承诺；
- 7、拟派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若中标后本项目负责人另有负责其它在建项目有投诉并查实后作放弃处理。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年 月 日